

新时代 新气象 新作为 · 优化营商环境

# 把“多次跑”变“只跑一次”

## 上海全面推行新办企业涉税事项当天办结服务

**本报讯** (记者 杨硕)记者从今天上午举行的新办企业涉税事项当天办结通气会上获悉,新办企业涉税事项当天办结服务于1月31日正式全面推行,将新办企业从工商登记信息确认到发票领用涉及的10个涉税事项流程,在原来最少3个工作日的基础上压缩至当天办结,把原来企业“多次跑”转化为“只跑一次”。

据介绍,10个涉税事项分别

为:工商登记信息确认;办税人员实名信息认证;划分主管税务所;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财务会计制度备案;税、费种及其他认定;开通电子申报及网上办税服务厅账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发票票种核定;税控设备初始发行。完成上述事项后,新办企业即可领用发票。

“2017年全市已办理涉税事项的新办企业约23.51万户,从工商登记信息确认到发票领用涉及

10个涉税事项,平均办理时间3个工作日,一定程度上存在多次填报、多项材料、多个窗口、多次上门的情况,我们税务部门研究后决定改变这一现状,通过整合流程、简并环节,实现新办企业只需发起1次申请、提交4项材料、填写1张表格、跑1次办税服务厅当天即可办结并领取发票,也就是新办企业涉税事项当天办结服务。”市税务局总会计师李俊坤表示,推出新办

企业涉税事项当天办结就是以提高企业体验感、优化营商环境为出发点,变化不仅体现在录入信息的减少、业务流程的整合上,更添加了不少纳税服务的创新,包括委托工商部门在发照窗口向纳税人发放新办企业涉税事项当天办结告知书,在实体办税服务厅开辟新办企业服务专区并设置专窗,网上办税服务厅实现引导式填报与智能整合功能等诸多人性化服务举措,进一步提

升纳税人满意度和获得感。据介绍,下一步市税务部门将对接市政府“一窗通”企业开办服务平台,实现跨部门数据“实时发送、实时获取”。在跨部门信息实时交互基础上,打造“大并联”模式的工作平台,推进智能式自动办理,为实现本市名称预核、注册登记、刻制公章、银行开户、涉税事项、社保登记等跨部门企业开办事项加速办理作出更大贡献。

**本报讯** 部分行业的注册会计师证补办前无须再要当事人登报声明遗失,企业刻公章前无须再跑公安部门审批。新年伊始,市政府以沪府规2018年1号文件的形式,再次取消和调整87项行政审批等事项,进一步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本市营商环境。

本市从去年下半年以来,按照成为贸易投资最便利、行政效率最高、服务管理最规范、法治体系最完善城市的目标,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以壮士断腕、刀刃向内的精神和勇气,进一步加大行政审批取消和调整的力度,力争放得更彻底、更到位,让群众少跑腿、数据多跑路。本次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有55项。从内容上看,这些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与企业生产经营、投资创业的联系比较紧密,取消这些事项有利于为企业和群众松绑减负,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如,取消了“核发《上海市印铸刻字许可证》(公章)”,不再需要企事业单位等在刻制公章前跑公安机关审批,改由公章刻制企业在刻制公章后将用章单位、印模等信息报送公安机关备案,直接减少了企业开办环节,节省企业经营成本和时间成本。又如,取消了“复印打印业务审批”,群众要经营该业务时,不再需要取得新闻出版部门的许可,可以直接到工商部门登记营业。此外,本次还取消了一批国务院部门委托、地方初审的事项,如“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初审”“对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审核”等,今后,这些事项的审批不需要经过地方、国家两道审批门槛,企业只需直接到国务院相关部门申请即可,减少了审批环节,提高了办事效率。

## 让群众少跑腿 数据多跑路

本市再取消和调整八十七项行政审批等事项

本次调整的32项行政审批事项,主要涉及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清理规范,共取消评估评审34项、优化简化5项。这些清理规范的事项,主要分为四类:一是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相关资金证明、验资报告、健康证明等材料;二是由原来申请人委托改为审批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开展评估评审,如在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资格的许可时,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特种设备生产实地条件鉴定评审;三是由原来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材料,改为申请人既可自行编制也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政府部门不得干预,如在申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时,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节能评估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四是申请人在遗失许可证申请补办时,不必再到指定媒体刊登遗失声明或作废证明等,如对注册测绘师注册证或执业印章遗失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通过清理规范这些事项,有效减少了烦扰企业和群众的各类评估、评审、证明等,可以为企业办事节省时间和费用,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为各类市场主体减负,为群众办事生活增便利。

为确保文件精神尽快落地,市政府要求改革事项全部向社会公开,各区、各有关部门抓紧做好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等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明确责任主体和工作方法,切实加强后续监管。同时,对保留的行政审批,要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政府管理效能,努力使审批更简、监管更强、服务更优,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营商环境,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浦江游览 线路选择多多 水岸联动 码头随上随下

申城将着力培育一批世界级旅游精品

力争至2020年,实现旅游业总收入超5000亿元左右,入境游客人数达900万人次,国内旅游人数达3.6亿人次。昨日,在上海市人民政府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副市长陈群介绍道,上海将着力打造“本土第一、世界精品”的黄浦江旅游休闲区,培育一批世界级旅游精品。

2017年,上海接待入境游客数达到873.01万人次,创下上海的历史新高。陈群介绍,《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提出,将上海建设成为世界著名旅游城市、世界一流的旅游目的地城市,至2035年,上海力争年入境境外旅客总量达到1400万人次。

## 水岸联动激活浦江游览

随着黄浦江两岸45公里公共空间贯通开放,上海正在打造“本土第一、世界精品”的黄浦江旅游休闲区。新闻发布会上,市旅游局

局长徐未晚介绍,目前,浦江游览以夜间、“水上游览”项目为主。今后,白天游览的项目将增多,游览线路设计分为长线、中线、短线三种方式,长线游览线路有望设计为从复兴岛到卢浦大桥,中线游览线路可能是从杨浦到国际时尚中心再到卢浦大桥;积极打造“水岸联动”游览项目,游客抵达码头后,可去岸边相关的旅游景点游玩,随上随下;与交通委的合作,除了对游览船的外观景观化以外,还要提升游览船内部功能,增加更丰富的餐饮功能、游乐设施等。

陈群表示,上海将打造“本土第一、世界精品”的黄浦江旅游休闲区,高标准规划水上游览新线路、新产品、新服务,高品质布局沿江景观带、游览区、服务点,加强水岸联动,激活浦江游览;建设综合性邮轮旅游目的地,加快邮轮港口及周边功能项目布局,开发邮轮入境游精品

线路。加快沪郊休闲度假旅游发展,持续放大迪士尼主题乐园辐射效应,全面提升崇明世界级生态岛、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临港等地区旅游能级,支持建设郊野公园、旅游特色小镇、田园综合体,形成一批市民游客周末休闲好去处。

## 完善综合旅游服务中心

“完善提升20座综合旅游服务中心功能”已列入2018年上海市政府实事项目。“以前,旅游服务中心以发放地图、问询服务为主,今后,综合服务中心的功能将进一步提升和完善,展示上海的友好度。”徐未晚介绍道,今后,这些综合旅游服务中心不仅提供咨询服务,还会提供其他的游客需要的服务项目,比如说便民服务、母婴服务区等;为游客提供手机导航、手机讲解等服务。

本报记者 杨玉红

## 联合整治罾网 保障防汛安全

近日,在金山山阳镇龙泉港水闸范围及周边海塘区域出现大量擅自设置的固定式罾网及棚舍,对水闸泄洪排涝、海塘防汛、海漫段冲刷深坑应急抢险等造成安全隐患。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化学工业区、金山区水务局与山阳镇联合行动,对山阳镇龙泉港出海闸附近区域的固定式罾网及棚舍清理整治,共清理整治固定式罾网及棚舍53处。图为工人在拆除固定式罾网及棚舍

本报记者 陶磊 摄影报道



# 上海首例欺诈发行债券案一审宣判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查明:2013年下半年,因中恒通公司流动资金不足,卢汉旺想发行私募债融资,经与卢文煊、卢华光合谋,虚增营业收入5.13亿余元、虚增利润总额1.31亿余元、虚增资本公积6555万余元、虚构甲银行龙岩支行授信500万元、隐瞒外债2025万元,并通过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容重大失实

的审计报告。承销券商某证券公司以此为基础出具了《中恒通公司非公开发行2014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募集说明书》。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中恒通公司于2014年5月至7月间,非公开发行两年期“14中恒01”“14中恒02”私募债券。其后,甲银行总行、乙银行总行和车某分别认购中

恒通私募债5000万元、2000万元和3000万元,共计1亿元。2016年该私募债券到期后,中恒通公司无力偿付债券本金和部分利息,造成投资人重大经济损失。

上海一中院认为,中恒通公司以重大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申请文件骗取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发行中恒通私募债

券,并将所募集1亿元资金用于归还公司债务等,至案发时未能支付逾期本息,后果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欺诈发行债券罪。3名被告人均为中恒通公司欺诈发行债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行为均构成欺诈发行债券罪。卢汉旺、卢文煊、卢华光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主要事实,依法应当认定3名被告人均具有自首情节,综合考虑上述情节和各被告人的具体作用和具体地位,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本报讯** (通讯员 平妍哲 记者 宋宇华)昨天,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被告单位中恒通(福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通公司)、被告人卢汉旺、卢华光、卢文煊等上海首例欺诈发行债券案。以欺诈发行债券罪对中恒通公司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300万元;对被告人卢汉旺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对被告人卢华光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对被告人卢文煊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